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等事业合伙人计划相关议案，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自筹资金部分股票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1年1月1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未购买股票。

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2月20日